

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

关于批准发布《自然教育产品研发与课程标准》等 三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和《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制订程序》（杭科促会〔2019〕1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完成了团体标准《自然教育产品研发与课程标准》（标准号：T/KCH 008-2022）、《智慧园区 系统功能规范》（标准号：T/KCH 009-2022）、《智慧城市物联网支撑平台 功能规范》（标准号：T/KCH 010-2022）的立项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现将该标准纳入团体标准体系并批准发布。

该三项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始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